

第58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索马维亚先生(智利)

目 录

议程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45/SR.58
12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11时10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A/C.3/45/L.62, L.71, L.72/Rev.1, L.73/Rev.1, L.75, L.76, L.77, L.78, L.79, L.80, L.82, L.83, L.91, L.92, L.94, L.95/Rev.1和L.101)。

决定草案A/C.3/45/L.62

1. 主席请委员会对决定草案A/C.3/45/L.62采取行动,关于这一决定草案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载于A/C.3/45/L.97号文件。

2. 对决定草案作出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塞拉

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日本、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匈牙利、阿曼、扎伊尔。

3. 决定草案A/C.3/45/L.62以126票赞成、2票反对、5票弃权通过。

4. WALDROP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表决后解释投票发言,他说,他对这个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他认为,按照移徙工人公约设立的委员会的开支的筹集应当完全由这个公约的缔约国承担,不应当由联合国的会员国来承担。上面提到的委员会并不是一个联合国机构,因此不是对所有会员国的国民开放的,因此他只为这个公约的缔约国服务。在目前财政紧缩的情况下,这个委员会的活动不应当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来支付,经常预算只能对所有会员国都受惠的活动拨款。

5. MAYMOUNA夫人(塞内加尔)说,假如表决时她在场的话,她会对这个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决议草案A/C.3/45/L.77

6. 主席说,尼日利亚加入为决议草案A/C.3/45/L.77的提案国。

7. JESUS先生(佛得角)说,佛得角已经是这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 决议草案A/C.3/45/L.77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 FOSTIER女士(比利时)说,比利时不反对这项决议草案不经表决获得通过,以免阻碍一项国际文书的通过,这项国际文书的目的在于尊重移徙工人和他的家属的人权和尊严。但是这种观点并不妨碍比利时在考虑了所有有关问题之后对公约本

身的立场。

10. COOMBS女士(新西兰)说,从一开始,关于拟订保护移徙工人和他们的家属的公约的意见就不是很一致,新西兰对大会第34/172号决议弃权,这个决议设立了一个工作组来拟订这项公约,而新西兰对于国际文书泛滥成灾感觉到焦虑,并且认为有关移徙工人权利的问题应当是国际劳工组织的工作。因此新西兰对这项决议草案采取保留的立场,直到全盘审议按照这个决议所承担的义务时为止。

11. KOENIG先生(德国)说,德国政府一向对于拟订关于保护移徙工人和他们的家属的权利的国际公约表示怀疑,因为关于他们的基本人权已经列入两个国际公约中,除了几项特例以外,这两个公约不但适用于缔约国的国民,而且适用于在他们的领土内的外国人。要在国际社会有理由认为移徙工人的权利在东道国受到剥夺,或者是还没有批准上面提到的两项公约的国家愿意加入有关移徙工人的公约时,才有理由通过这项公约。同时,改善移徙工人的社会地位和工作条件应当是国际劳工组织的任务,关于这方面已经通过了两个公约,其中一个就是第143号公约,但还没有生效,因为有很多国家还没有予以核准。

12. 关于实质性问题,德国对于非法移徙工人可能按照这个公约得到保护的问题感觉到关切,这些保护的规定,远远超过尊重人权方面。因此,可能会造成非法移民的增加。与国际劳工组织《第143号公约》不同,刚通过的这个决议草案关于移徙工人的定义还包括了自由职业者、项目雇用的工人和边境的工人,而所规定的权利是不适用于这些人的。它还载有关于劳工、社会事务、住宅、征税和工作权利的一些技术性规定,这些规定一般是由议会和各国政府予以规定的。按照这个决议草案第9条、第11条和第15条,这种涉及生命权、强制劳动和强行剥夺财产的规定,与第33条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第33条载有关于未向移徙工人提供全盘资料的事项。由于不同的权利互相重复,德国不得不对这项决议草案的一些规定采取一定的立场,这些规定与德国对其他人权公约抱持的立场不同。这些决议草案还对移徙工人的就业国强加很多要求,这些要求是无法履行的。

13. 尽管德国强烈表示不同的看法,但是它认识到,这项决议草案对重大的需要作出反映,最少在世界上有一些地区是这样子,因此它可以看成是一种进步。同时,德国不希望给人家一种印象,认为它无意签署或者核准这个公约,或者是鼓励其他国家不要签署或者是不予核准。正因为这个原因,它对决议草案A/C.3/45/L.62投了赞成票,但是有一项理解,就是按照这个公约设立的委员会所需的财政支助应当在联合国经常预算重新分配后拨出。

14. WALDROP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坚决认为,应当在各国和国际两级尽一切可能来保护移徙工人,因为移徙工人经常受到虐待。但是,刚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价值不大,因为国际劳工组织已经有两个类似这方面的公约。此外,如果真的需要一个新的公约的话,起草的任务应当交给国际劳工组织。而且,使人感觉到很遗憾的是,很少国家参加拟订这个公约草案的工作组,由于这项公约那么冗长和复杂,能够得到广泛批准的机会不大。

15. 关于实质性问题,美国认为,这个新的公约保证了适当保护移徙工人和他们的家属,同时注意到世界各国关于移徙工人的不同的看法,并且照顾到每一个国家拥有限制进入它的领土的移民人数的权利。因此,美国代表团愿意对墨西哥代表团致敬,因为它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重大的贡献。

16. TROTTIER先生(加拿大)说,这项公约草案载有关于保障移徙工人和他们的家属的权利的重要规定。基于这个原因,加拿大代表团与其他各国一道赞成决议草案A/C.3/45/L.77。加拿大把保护移徙工人问题列为优先事项,这些工人大多数都是永久居民,他们同加拿大人一样拥有相同的或者是差不多的权利。不过,这个公约里面的一些规定可能与加拿大现行的法律和惯例有一些不同,而且有一些规定是属于各省的管辖范围,必须得到他们的同意这项公约才能予以批准。

17. SCHERK先生(奥地利)说,通过《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草案》一定会对改善移徙工人的状况作出贡献,并且可以保护他们免受各种形式的歧视。

18. 但是,奥地利对于这公约草案一些规定与奥地利的法律制度并不配合,因此抱有强烈的保留态度,关于这方面已经向工作组通报。这些保留事项中有一些是属于技术性的,还有别的一些是基本的问题。例如第2条,它界定了“移徙工人”这个词,但是它没有对合法移徙工人和非法移徙工人加以区别。因此,奥地利保留它的权利,可以不签署或者是不批准这个公约。

19. AL-BADI先生(阿曼)说,这项公约有一些规定与阿曼的法律惯例不符,否则它就是一个全面性的文件。它会在以后提供比较具体的资料。

20. TERANISHI女士(日本)说,鉴于大家已经花费了很多年的时间来拟订这个公约,而且它具有人道主义的性质,日本代表团没有强烈要求对这个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但是,由于在全体会议上已经表示过的一些保留事项,日本不能签署这项公约。

21. MOSTURA先生(法国)说,这项公约草案迈出了非常积极的一步,法国的了解是,关于执行第48、52、53和54条是基于对等的性质。关于第42条第1款,法国认为,它所规定的完全是原籍国的义务,因此,不管他们的国民身在何处,他们都有责任为他们提出申诉,就象法国通过法国侨民最高理事会所作的一样。

决议A/C.3/45/L.72/Rev.1

22. VASSILIOU女士(希腊)代表奥地利、摩洛哥和萨摩亚参与的提案国发言,介绍关于有关人权事务中心活动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3/45/L.72/Rev.1。决议草案的修正由于决议草案A/C.3/45/L.72序言第六段所构想的报告提出而引起的,大会将会因不能及时收到该报告而感到遗憾。在订正决议草案序言第六段,大会审议了该项报告(A/45/807),注意到尽管确认中心的职责近年来迅速扩大,但是报告没有制订因中心资源状况而造成的问题的任何临时解决办法。新增第1段提及报告第3段所说的短期合约和志愿人员--实习人员的服务,以及必须对中心缺乏人力资源找出永久性办法。其余段落都保持不变。希腊希望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决议草案A/C.3/45/L.71、L.75、L.76、L.78、L.79和L.80

23. 主席说苏里南和也门也增列为决议草案A/C.3/45/L.75的提案国,因为它不引起任何方案预算问题。苏里南也增列为决议草案A/C.3/45/L.78和A/C.3/45/L.80的提案国。

24. WALDROP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不参加审议中六项决议草案的决定,并保留在全体会议解释立场的权利。

25. 决议草案A/C.3/45/L.71、L.75、L.76、L.78、L.79和L.80不经表决通过。

26. 主席请想对刚才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其立场的各国代表团发言。

27. TERANISHI女士(日本)说,日本代表团已参加关于决议草案A/C.3/45/L.71的协商一致意见,希望同时索马里的局势也有所改善,使国际组织可以执行其援助活动,和保证从事这些活动的人员安全。

28. TISSOT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也参加决议草案A/C.3/45/L.71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是,联合王国政府已对提及恢复临时援助方案的段落持保留态度。索马里政府不能保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派往索马里的西北部的工作人员的安全。

29. BARKER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参加这项协商一致意见,因为非洲难民的苦难需要紧急人道主义援助。鉴于非洲国家的经济困难,这些国家就负起这些难民责任表现了模范态度。此外,由于难民流入造成的许多问题是很复杂的,除非确认这种复杂性,是无法找到处理的有效办法的。在这方面,决议草案关于暂停索马里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的几个段落没有提及造成暂停和难于恢复这些方案的各种情况。

30. OSMAN先生(索马里)代表索马里为协商一致通过决议草案A/C.3/45/L.71表示感谢。他注意到关于索马里西北部安全的发言,并重申索马里政府正在积极努力重建和平及争取民族和解。最后,他吁请捐助国继续向索马里难民提供援助,而不必顾及政治考虑,因为它与根本的人道主义问题完全无关。

31. DORANI先生(吉布提)说,吉布提代表团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A/C.3/45/L.76。自从吉布提独立之后,政府就一直向它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和保护。目前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数约为50 000人,占总人口的10%。吉布提代表团强调,吉布提与其他非洲国家不同,从来不是难民或流离失所的人外流的源头。

32. MISOMALI先生(马拉维)说,马拉维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人数日益增多,散居全国各地。他再度吁请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捐助国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支助马拉维。马拉维政府保证尽其所能使用它们提供的任何援助来满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群需要。

33. YOUSIF先生(苏丹)说,苏丹政府将继续同有关难民的所有组织合作。就苏丹而言,难民情况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情况应加以区分。难民主要是邻国国民,而流离失所的人是受到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幸环境的苏丹公民。鉴于这问题复杂,苏丹代表团吁请所有各方,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资料的准确性小心处理,特别是由于已有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苏丹政府编写的正式报告。这个问题不应涉入政治考虑也是很重要的。

34. COTTAFVI先生(意大利)以欧洲经济共同体12个成员国的名义发言说,十二国已参加协商一致意见,不过决议草案提案国拒绝考虑一项修正案,该修正案提请苏丹政府注意苏丹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和难民人权状况。

35. 主席请委员会表决决议草案A/C.3/45/L.83。

决议草案A/C.3/45/L.83

36. OLIYINYK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说,拟订该决议草案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而且从协商看出各国代表团对这个问题极感兴趣。许多重要的观念很不幸都提出太迟,以致无法达成协议列入案文。秘书处按照它自己的倡议,添加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238号决议第7段的引述。这个决定涉及当地居民,但不涉及在民族、族裔、宗教、语言上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权利宣言草案。乌克兰代表团提交秘书处的案文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39号决议。经进一步协商之后,各国代表团商定将决议草案延至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欢迎完成在民族、族裔、宗教、语言上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权利宣言草案的初读,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请秘书长提供人权委员会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及其所需所有协助,继续其起草工作,

“鼓励人权委员会尽快完成宣言草案的最后定本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

“决定将A/C.3/45/L.83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延至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并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时间内继续讨论这个问题。

37. 他提议应在序言部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诸字之后的方括弧内添入“E/RES.1990/39”的编号。

38.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口头提议的决定草案不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A/C.3/45/L.91

39. 主席通知委员会的成员说,澳大利亚增列为提案国的该决议草案不引起方案预算问题。

40. ZAINAL ABIDIN先生(马来西亚)和DORANI先生(吉布提)说,马来西亚和吉布

提也已加入为提案国。

41. 决议草案A/C.3/45/L.91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2. 主席请希望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43. TERANISHI女士(日本)说,日本代表团加入了协商一致,但认为序言部分第4段没有充分反映过去一年中在南部非洲发生的变化。

决议草案A/C.3/45/L.92

44. DA SILVA-SUNIAGA夫人(委内瑞拉)说,法国、希腊和西班牙已经成这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序言部分第5段已经经过修订,第一行“暴力”前面加上“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进行的”。

45. KAMAL女士(委员会秘书)说,在执行部分第10段,“第1990/77号决议”前面应该加上“1990年3月7日”;在英文本第11段,“评价”一词应该改为“发展”。

46.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5/L.92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7. 主席请希望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其立场的国家发言。

48. HJELDE先生(挪威)代表挪威、丹麦和瑞典发言。他说,自从大会开始审议萨尔瓦多人权问题以来,挪威、丹麦和瑞典这三个北欧国家一直积极参与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在这方面,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报告(A/45/630)是一个重要的文件,这份文件表明萨尔瓦多的人权状况仍然很不稳定。这个决议草案从总体上来说虽然十分详尽和周全,但是在挪威、丹麦和瑞典看来还不够明确。除了其它许多侵犯人权行为(既决处决和任意处决、酷刑、失踪、在审讯期间采用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死刑队的逼供信)以外,特别代表还提请注意袭击工会领导人的活动,决议草案中没有提到这一点。

49. 重要的是让尽可能多的代表团参与这样一个决议草案的起草工作,但事实情况并不是这样;尽管如此,丹麦、瑞典和挪威还是加入了协商一致。

50. VAN DER HEIJDEN先生(荷兰)说,荷兰代表团加入了协商一致。他支持前一

位发言者的发言。他说,荷兰代表团过去一直是有关萨尔瓦多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令人遗憾的是荷兰代表团没有能够参与向本届会议提交的决议草案的起草工作。荷兰代表团如果参与了起草工作就会提出几条修正的建议,尤其是表明委员会关注死刑队最近进行的侵犯人权的活动。荷兰代表团希望,今后应该以不同的方式举行关于决议草案的磋商。

51. HENNESSY先生(爱尔兰)说,爱尔兰代表团加入了协商一致,因为爱尔兰支持第1段和第13段。然而,决议草案执行部分没有能够充分反映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关于死刑对犯罪活动增加的结论意见,越来越多的人认为这些活动与保安部队有关。总的来说,第三委员会由于忽视特别代表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而削弱了联合国设立的人权监测系统。爱尔兰代表团同许多其它代表团一起,建议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补充关于死刑队的一段,其内容与大会第44/165号决议一样,但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反对这项建议,磋商过程没有允许所有对这个问题感兴趣的代表团发表意见。

决议草案A/C.3/45/L.94

52. 决议草案A/C.3/45/L.94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对决议草案A/C.3/45/L.73/Rev.1的订正修正案(A/C.3/45/L.95/Rev.1)

53. CHEN先生(中国)介绍了对决议草案A/C.3/45/L.73/Rev.1的订正修正案(A/C.3/45/L.95/Rev.1)。他说他希望各提案国将同意新的修改。中国代表团原来以为可以协商一致作出关于召开世界人权会议的决定,但在上午又听说许多代表团仍然对此持保留意见,希望能通过进一步协商达成一致。

对决议草案A/C.3/45/L.82的修正案(A/C.3/45/L.101)

54. BARKER先生(澳大利亚)介绍了载于A/C.3/45/L.101号文件的对决议草案A/

C.3/45/L.82的修正案。他说,许多国家的代表团直到11月27日即根据计划第三委员会工作结束的前两天才看到决议草案A/C.3/45/L.82。刚刚在古巴代表团介绍该决议草案的几天前,澳大利亚代表团才有机会讨论该决议草案。澳大利亚对此表示关注。

55. 澳大利亚代表团原来以为这是一个新的倡议。审议了该决议草案以后,澳大利亚代表团对此更加关注。事实上,我们所审议的决议草案在第三委员会有着悠久的历史。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上一个代表团提出并修订了一个题为“不允许利用或歪曲人权问题来干涉国家内政”的决议草案(A/C.3/40/L.83/Rev.1)。经过长时间辩论,决定推迟审议该决议草案。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了决议草案A/C.3/41/L.83,结果该决议草案以154对零票,1票弃权通过为大会题为“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第41/155号决议。鉴于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找到了多数国家代表团感到满意的解决办法,澳大利亚代表团考虑决议草案A/C.3/45/L.82时,回顾了第41/155号决议,因而提出了A/C.3/45/L.101号文件所载对决议草案的修正案。澳大利亚代表团感到关注的是决议草案A/C.3/45/L.82序言部分第6段有选择地提及《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载于大会第36/103号决议附件)。序言部分第8至第10段暗示,各国经常利用并歪曲人权问题,以此作为干涉别国内政的工具,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新闻界越来越多参与诽谤和宣传活动,没有以客观和不偏颇的方式来传播关于所有国家人权状况的资料。在第四十届会议上,讨论决议草案A/C.3/40/L.83/Rev.1时,有人已经提出了上述论点。

56. 澳大利亚代表团是第一个承认不应为政治目的利用人权问题的代表团。联合国和各国政府必须根据不偏袒的客观资料采取行动,所有会员国都应该尽一切努力提供这样的资料。然而,决议草案A/C.3/45/L.82中提议的主观准则是最为令人不安的。一个国家只要举出所称的侵犯人权事件是利用和歪曲事实的一个例证,就可以拒绝接受联合国或其它会员国表示的关注,不管这种关注多么有道理。侵犯人权的国家总是可以争辩说,指出这种侵权行为的国家是别有用心,这样做就会压制第

三委员会的辩论，结果使第三委员会对不管来自何处的请求援助的任何呼吁置若罔闻。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最好是进行公开讨论，任由别人随时提出一些可能毫无道理的指控。最后，各国代表团可以根据自己所收到的资料判断其真实性。

57. 此外，决议草案认为应该严格限制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作用，国家间的和睦关系应该优先于对个人福利的关注。澳大利亚代表团不能接受这种看法。《联合国宪章》明确指出，各方面的人权是联合国关注的一个问题。正如秘书长在1985年所指出，一些会员国认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侵犯了这些国家的主权，违反了《宪章》，然而，联合国的历史驳斥了这种说法。

58. 澳大利亚代表团还感到关注的是，我们所审议的决议草案中提及大会其它主要委员会通过的宣言，而第三委员会的代表对这些宣言并不十分熟悉，而且该决议草案中还包含有关于国际法的一些说法。甚至在没有请专家提供意见的情况下，澳大利亚代表团也不会相信第2段是关于国际法的正确观点。读这一段的时候，人们也许会问马蒂电台违反国际法的严重性是否相当于对科威特的入侵和占领。此外，国际法院已经对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中提出的一些问题作出了裁决，如在尼加拉瓜和反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因此，澳大利亚代表团反对第三委员会作出任何没有充分反映国际法现状的决定。

59. 假如以上意见还不足以解释澳大利亚代表团对审议中的决议草案提出修正的原因，那么也许可以补充的是，1981年的宣言(大会第36/103号决议)本身是以一个有争议的文件为基础的，这个文件的通过没有得到许多国家政府的支持，而决议草案A/C.3/45/L.82及其前身A/C.3/40/L.83/Rev.1的一些较有问题的段落正是以这个宣言为基础的。此外，鉴于刚刚通过的关于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决议反映了新的合作精神，上述宣言已经过时了。使旧日的争议死灰复燃只会破坏东西方紧张局势的缓和所取得的成果。第三委员会如果停留于同所有区域集团的代表团为加强在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上的合作而进行的努力背道而驰的的倡议，则将无法推进人权事业。

60.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反映了《宪章》的文字和精神,删除了有选择的提及以前通过的文件的段落,并补充了三个以第41/155号决议的措辞为基础关于有必要理解经济、社会和文化现实以及不同社会现存的各种问题的新段落。修正案删除了关于大张旗鼓设立新的工作组和进一步报告的呼吁以及请各会员国发表意见的要求。各国在人权委员会已经有充分的机会提出关于国际合作的问题;的确,这就是委员会的主要宗旨之一。

61. MORA先生(古巴)提及澳大利亚代表的发言。他说,一些国家采取了不同于《联合国宪章》所主张的政策,以歪曲其原则,并为其政治目的服务。因此,古巴代表团提交了正在审议中的决议草案。

62. WALDROP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提到议程项目问题。他问现在究竟是在讨论什么问题,是否在讨论澳大利亚的修正案?

63. 主席说,古巴代表请求发言以澄清有关澳大利亚代表发言的一个问题,按照程序,他有权这样做。

64. BARKER先生(澳大利亚)说,应该允许古巴代表发表其观点。

65. 主席说,如果第三委员会希望不拖延地讨论澳大利亚提出的修正案,那就可以这样做。

66. 就这样决定。

67. MORA先生(古巴)说,正如澳大利亚代表所说,重要的是每一个人都能够发表自己的意见。他希望澄清的问题是有关澳大利亚代表对马蒂电台的活动和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所作的比较。马蒂电台所反应的政策不可能与侵略政策相比较。马蒂电台的目标是不同的,他想对澳大利亚代表说的就是这一点。古巴已投票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反对入侵科威特的第660(1990)号决议,因为任何国家皆不可以内政的理由为侵略辩护。阐述了上述看法以后,古巴代表团重申,古巴准备就澳大利亚提议的修正案进行谈判。

68. SCHWANDT先生(德国)说,讨论澳大利亚代表提及的决议草案A/C.3/40/L.83

/Rev.1时,他是在场的。讨论的结果反映在大会第43/155号决议中,这项决议是关于在解决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的国际合作,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两天前当古巴代表提交了对关于自由选举的决议草案的修正案时,他曾说过,向第三委员会提交决议草案时,应该考虑到委员会过去的决定。第43/155号决议是在大会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德国代表团希望古巴恢复已经采用的措辞,为此原因,他加入作为A/C.3/45/L.101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的提案国。

69. MANSARAY女士(塞拉利昂)建议,鉴于决议草案A/C.3/45/L.82以及A/C.3/45/L.101号文件所载对上述决议草案的修正案所提出的问题十分复杂,又鉴于修正案中的一些条款使原决议草案进一步复杂化,因此应该推迟到第四十六届会议对该决议草案和修正案作出决定。

70. 主席注意到会议气氛似乎有利于达成协议,请决议草案和修正案的提案国继续磋商。

下午1时5分散会。